

沭阳县奋翔新型材料厂（个人独资）

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沭阳县奋翔新型材料厂（个人独资）

二〇二六年月

目录

1 总论	1
1.1 任务由来	1
1.2 编制依据	2
1.2.1 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	2
1.2.3 技术规范 and 标准	2
1.3 评价标准	4
1.3.1 大气评价标准	4
1.3.2 水环境评价标准	4
1.3.3 声评价标准	4
1.3.4 固废排放标准	5
2 变动情况	6
2.1 项目的性质	6
2.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	6
2.3 生产设备	6
2.4 原辅料用量	6
2.5 项目地点	6
2.6 生产工艺变化	6
2.6.1 项目变动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	6
2.6.2 项目变动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	8
2.7 环境保护措施	8
2.7.1 变动前废气产污环节及排污排放情况	8
2.7.2 变动前废气产污环节及排污排放情况	8
2.7.3 废水处理设施	8
2.7.4 噪声处理设施	9
2.7.5 固体废物处置	9
3 环境影响分析	10
3.1 废气排放情况	10
3.2 废水排放情况	10
3.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调整	10
3.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	10
4 结论	11
附件	11

1 总论

1.1 任务由来

沭阳县奋翔新型材料厂（个人独资）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，主要经营纸制品加工销售等。2023 年 10 月 13 日与沭阳县贤官玖通木业签订转让协议，转让包含沭阳县贤官玖通木业场地、设备以及环保手续，2024 年变更营业执照。2016 年 9 月 29 日沭阳县贤官玖通木业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意见，根据自查报告内容，主要生产贴面板、浸渍纸、刨花板、脲醛胶等。沭阳县奋翔新型材料厂（个人独资）生产项目现已建成并投产运营。

公司对照 2015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发文件《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（苏环委办【2015】26 号），沭阳县奋翔新型材料厂（个人独资）生产项目符合“三个一批”中“登记一批”类，于 2016 年 9 月经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同意予以登记备案，并纳入“一企一档”管理。2016 年编制了《沭阳县奋翔新型材料厂（个人独资）生产项目自查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原自查报告）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。

本项目只针对制胶工序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变动。根据该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同时结合现场勘察，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如下表：

序号	变动内容	变动前	变动后
1	生产设备数量变化	反应釜 4 台；甲醛储罐 3 台；胶罐 0 台	反应釜 2 台，减少 2 台；甲醛储罐 1 台，减少 2 台；胶罐 1 台，增加 1 台；
2	年产能变化	年产脲醛胶 4500t/a	年产脲醛胶 2000t/a
3	原辅料变化	甲醛 1500t/a、三聚氰胺 1500t/a、尿素 1500t/a	甲醛 1180t/a、三聚氰胺 400t/a、尿素 420t/a

1.2 编制依据

1.2.1 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

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，2015年1月1日起施行）；
- 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（国家主席令第77号，2018年12月29日修订）；
- (3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（国家主席令第31号，2018年10月26日修订实施）；
- (4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17年6月27日修订，2018年1月1日实施）；
- (5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9月1日起施行）；
- (6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（2022年6月5日起施行）；
- (7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（2012年7月1日实施）；
- (8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（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）；
- (9)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82号，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）；
- (10) 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年版）；
- (11) 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）；
- (12) 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号）；
- (13)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1号）；
- (14) 《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4〕197号）；
- (15) 《挥发性有机物(VOCs)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（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1号公告）；
- (16) 《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（公告2019年第8号）；

(17) 《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》(环环评〔2018〕11号)；

(18) 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，2019年1月1日起施行)；

(19) 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》(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，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)；

(20) 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》(生态环境部，2019年6月26日)；

(21) 《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(2018年5月1日起施行)；

(22) 《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(2018年5月1日起施行)；

(23) 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(2018年5月1日起施行)；

(24) 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1997〕122号)。

1.2.2 技术规范 and 标准

(1) 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》HJ2.1-2016；

(2) 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HJ2.2-2018；

(3) 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》HJ2.3-2018；

(4) 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》HJ610-2016；

(5) 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》HJ2.4-2021；

(6) 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》HJ19-2022；

(7) 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(试行)》HJ964-2018；

(8) 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》(HJ169-2018)；

(9) 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废治理》(HJ1033-2019)，2019年8月13日起实施；

(11)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(HJ819-2017)，2017年6月1日起实施；

(12) 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》(HJ942-2018)，2018年2月8日起实施；

(13) 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》(GB 34330-2017)；

(14) 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；

(15) 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。

1.3 评价标准

1.3.1 大气评价标准

1.3.1.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制胶工序产生的甲醛、非甲烷总烃、总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4-2019)表2排放标准；厂界无组织甲醛、非甲烷总烃执行《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6-2022)表4排放限值要求。厂区内无组织甲醛、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《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6-2022)表3排放标准。具体见表1.3-1、1.3-2。

表 1.3-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标准名称	污染物	最高允许浓度 (mg/m ³)	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(kg/h)	厂界无组织排放限 值 (mg/m ³)
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37824-2019)、 《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4436-2022)	甲醛	5	/	0.05
	NMHC	60	/	4
	总挥发性有机物	80	/	/

表 1.3-2 本项目厂区内甲醛、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

污染物项目	监控点限值mg/m ³	限值含义	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
NMHC	6	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	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
	20	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	
甲醛	0.4	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	

1.3.2 水环境影响评价标准

1.3.2.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本公司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不外排回用于厂区绿化。

1.3.3 声评价标准

1.3.3.1 噪声排放标准

项目北厂界、东厂界、南厂界、西厂界所在区域声环境为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区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-3。

表 1-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

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		昼间	夜间
厂界(东、北、南、西)	3类	65	55

1.3.4 固废排放标准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相关规定。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要求。

2 变动情况

2.1 项目的性质

表 2.1-1 项目性质一览表

序号	变动前项目性质	变动后项目性质	变动后实际现状
1	新建	新建	不变

2.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

项目变动前后的产品方案对比一览表见表 2.2-1。

表 2.2-1 变动前后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对比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变动前设计能力	变动后	年运行时数
1	脲醛胶	4500t/a	2000t/a	2400

2.3 生产设备

项目变动前后主要设备设施对比一览表见表 2.3-1。

表 2.3-1 变动前后主要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变动前数量（台/套）	变动后设备数量（台/套）	变化情况
1	反应釜	4	2	-2
2	胶罐	0	1	+1
3	甲醛罐	3	1	-2

2.4 原辅料用量

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见表 2.4-1。

表 2.4-1 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变动前消耗量	变动后消耗量	备注
1	甲醛	1500 吨/年	1180 吨/年	-320
2	尿素	1500 吨/年	420 吨/年	-1080
3	三聚氰胺	1500 吨/年	400 吨/年	-1100

2.5 项目地点

项目变动前后厂址状况见表 2.5-1。

表 2.5-1 项目变动前后位置一览表

变动前	变动后	是否发生变动
沭阳县桑墟镇河西工业区	沭阳县桑墟镇河西工业区	无变化

2.6 生产工艺变化

2.6.1 项目变动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

变动前生产工艺：

制胶工艺流程图见图 2.6-1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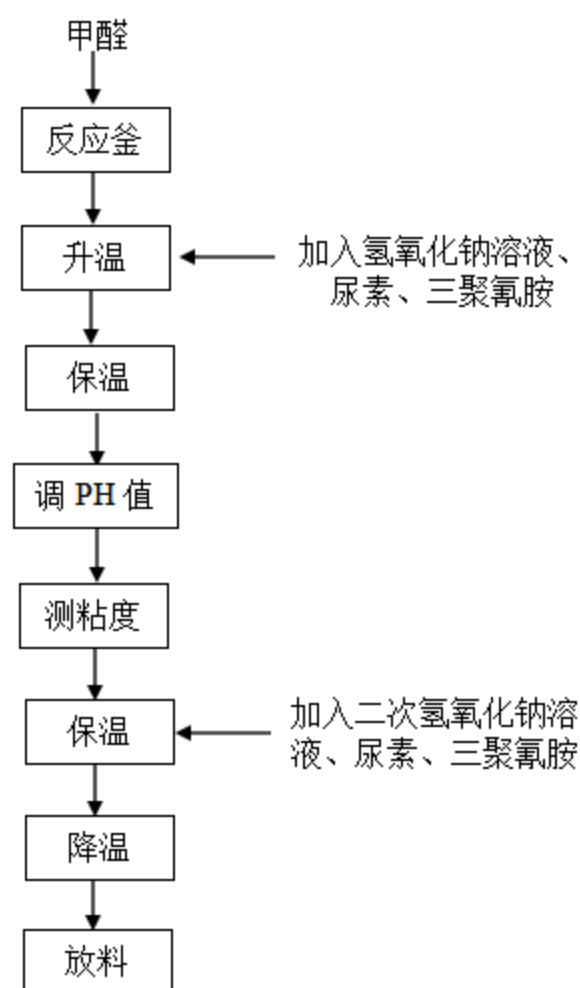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.6-1 制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

制胶工艺流程说明：

- 1、向反应釜抽取适量甲醛，如甲醛温度低于 30℃，则加温至 30℃。
- 2、加入适量氢氧化钠溶液，调 PH 值 8.5。
- 3、加入第一次尿素、三聚氰胺、甲醛捕捉剂，调 PH 值 8.5。
- 4、开始升温，50-55 分钟升温至 90℃，测 PH 值 6.5-6.8。
- 5、计时保温 30 分钟，PH 值为 6.5-6.8。
- 6、保温结束用甲醛溶液分三次调 PH 值 4.6-4.7，时间 15 分钟，温度控制在 90℃—93℃。
- 7、测粘度，用 26℃ 的水每 5 分钟测一次。
- 8、粘度达到要求，立即加入适量的氢氧化钠溶液，调 PH，整个缩聚时间不低于 60 分钟。

9、加入二次尿素、片碱，保温 20 分钟，PH 值 7.5-8.0。

10、保温结束后开始降温，降至 75℃，加入三次尿素，PH 值 7.5-7.8。

11、降温 45℃ 时放料，PH 值 7.5-8.0。

2.6.2 项目变动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

项目变动后制胶生产工艺没有变化。

2.7 环境保护措施

2.7.1 变动前废气产污环节及排污排放情况

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制胶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。

(1) 有机废气

DA002制胶废气

非甲烷总烃年（甲醛）许可排放量= $4.1\times 10^{-3}\text{kg/h}\times 2400\text{h}=0.00984\text{t/a}$

变动前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2.7-1，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2.7-1。

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.7-1。

表 2.7-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

序号	产污工艺	污染物名称	排放量 t/a
1	DA002 制胶	非甲烷总烃	0.00984
		甲醛	0.00984
合计		非甲烷总烃	0.00984
		甲醛	0.0098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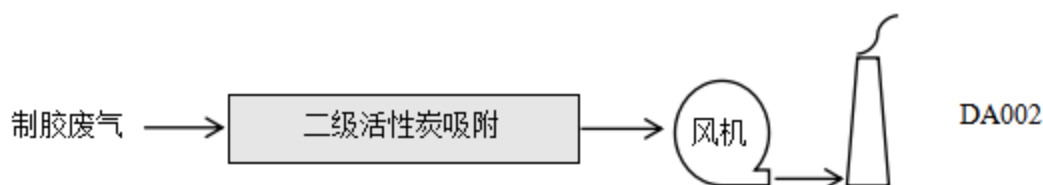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.7-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2.7.2 变动后废气产污环节及排污排放情况

项目变动后制胶工序废气处理工艺和排放情况没有变化。

2.7.3 废水处理设施

a. 变动前废水情况

(1) 生活用水及排水

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，8h 班制，均不在厂区食宿，年工作 300 天。本项目

取 50L/人·班，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$1\text{m}^3/\text{d}$ ($300\text{m}^3/\text{a}$)，排放系数以 0.8 计，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$240\text{m}^3/\text{a}$ 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，不外排。

(2) 绿化用水

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约为 200m^2 ，全年取均值 $1.3\text{L}/\text{m}^2\cdot\text{d}$ 计算，年浇水天数约为 200 天，则年绿化用水量约为 $52\text{m}^3/\text{a}$ ，绿化用水部分被植物吸收，其他蒸发损耗，无废水产生。

b. 变动后用水情况

变动后用水量不发生变动，处置方式也未发生变动。

2.7.4 噪声处理设施

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时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。通过设备采取隔声、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及合理考虑厂区平面布置、绿化加以控制。

2.7.5 固体废物处置

(1) 变动前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

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(2) 变动后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

变动后固废种类不发生变动，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，实现零排放。

3 环境影响分析

3.1 产排污变化情况

3.1.1 废气排放情况

项目调整后废气排放情况见表3.1-1。

表 3.1-1 变动后废气排放情况

废气来源	污染物种类	处理措施	排放方式	排气筒内径 (m)	排气筒高度 (m)
制胶	甲醛、总挥发性有机物、非甲烷总烃	二级活性炭吸附	2#排气筒	0.2	15

3.1.2 废水排放情况

项目变动前后废水产生量和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动。

3.1.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调整

本次变动调整后，全厂噪声产生、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。

3.1.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

项目变动后固废不发生变动，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，实现零排放。

3.2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

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，本项目变动不会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。

4 结论

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。为此，通过此次变动，进行变动说明，阐述企业实际生产现编制了沐阳县奋翔新型材料厂（个人独资）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。根据该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，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：

（1）生产设备数量变化：反应釜减少2台；甲醛储罐减少2台；新增胶罐1台。（2）年产能变化：年产脲醛胶2000t/a，减少2500t/a。（3）原辅料变化：甲醛减少320t/a、三聚氰胺减少1100t/a、尿素1080t/a

综上所述：以上变化内容未改变原生产工艺以及总产能，不新增污染物种类，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，同时未导致废气、废水、固废等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。根据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21]122号），上述变动内容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管理。

附件一

4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4-1-1 制胶工序排气筒检测结果

检测类别		有组织废气	采样日期	2025.09.30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制胶工序排气筒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标干流量 (Nm³/h)		1561	1428	1400
非甲烷总烃	样品编码	JM-Q250930030	JM-Q250930031	JM-Q250930032
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92	2.76	2.73
	排放速率 (kg/h)	4.56×10 ⁻³	3.94×10 ⁻³	3.8×10 ⁻³
备注		排气筒高度 15m，内径 0.20m。		

